

<<侵权损害赔偿自助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侵权损害赔偿自助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302167501

10位ISBN编号：7302167508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卫国，戴志强，朱晓娟 主编

页数：24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侵权损害赔偿自助手册>>

### 内容概要

法律不是殿堂之上的象牙之塔，百姓生活中，小至行车走路，大至纠纷诉讼，面对纷繁复杂的法律问题，您的权益是什么？您的义务是什么？您将如何面对？生活与法丛书，撇开“为什么”，注重“怎么办”，以直接、简单、明了、实用为编写宗旨，以生活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为关注热点，有极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本书共五章，分别从侵权损害赔偿必备常识、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特殊损害赔偿及其他问题等方面，深刻剖析公民在侵权损害赔偿中遇到的方方面面的问题，协助您快速精通法律，高效自助维权。

## &lt;&lt;侵权损害赔偿自助手册&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侵权损害赔偿必备常识 一、侵权行为的基本知识 1. 如何理解民法上的侵权行为? 2. 在竞技比赛中致人损害是否构成侵权? 3. 因小事致人伤害的行为性质应如何确定? 4. 对乘坐出租车时受伤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5. 疏于对宠物的看管从而致人伤害是否构成不作为? 二、侵权责任 1. 侵权责任有哪些构成要件? 2. 我国法律对损害事实是如何规定的? 3. 关于侵权行为法上的因果关系应该如何认定? 4. 辱骂他人致使其心脏病复发的侵权行为属于心脏病复发死亡结果的直接原因还是间接原因? 5. 乱扔香蕉皮致人损害是否可判断其有过错? 6. 在依法执行公务中致人损害是否构成侵权? 7. 为保护银行的财产伤害了劫匪是侵权行为还是正当防卫? 8. 越过必要限度的正当防卫是否构成免责事由? 9. 如何区分正当防卫和互相斗殴? 10. 为避免与违章车辆相撞而致人伤亡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11. 因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害应当由谁来进行赔偿? 12.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3. 因防止他人遭受损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应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14. 什么是第三人过错?构成免责事由的第三人行为包括哪些情况? 15. 在玩耍中致人损害是否应以过错责任原则进行追究? 16. 过错责任是否包括受害人的过错?什么是过失相抵? 17. 阳台上的花盆砸伤他人是否可以推定花盆所有者有过错? 18. 侵害人主观上没有过错是否就不必向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 19. 怎样理解当事人对造成的损害都没有过错的情况?如何理解公平责任? 20.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公平责任是如何认定的? 21. 法律上是如何规定紧急避险人的适当责任的? 三、侵权损害赔偿 1. 眼睛被啤酒瓶炸伤应向谁索赔? 2. 教师失职致使学生被烫伤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3.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的赔偿金应如何计算? 4. 乱贴广告是否要承担赔偿责任? 5. 施工爆破致使蛋鸡的产蛋率明显下降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6. 在货车现已报废的情况下, 我公司是否可以把已报废的货车返还给乙公司呢? 7. 在打架斗殴过程中致人残疾或死亡应如何进行赔偿? 8. 我可以要求冲印店赔偿精神损害吗? 9. 保险公司依合同付给受害者的赔偿金可以充抵侵权应付的赔偿金额吗? 10. 在打侵权损害赔偿官司时应注意收集哪些证据? 11. 受害人对人身受到伤害的应在何时进行诉讼比较好? 12. 我是否还有权对因不可抗力超过诉讼时效的损害提起诉讼?第二章 人身损害赔偿 1. 在助人为乐的过程中受伤是否可以要求受益人赔偿? 2. 因误诊导致他人伤残的应承担何种责任? 3. 未成年人将他人打伤应否承担责任? 4. 身体受到伤害可以得到哪些赔偿? 5. 美容院对美容失败致人损害应负什么责任? 6. 人未安全到达目的地, 邀请单位是否应负赔偿责任? 7. 雇佣单位应对保安受雇打人的行为承担什么责任? 8. 谁应对写字楼内有毒有害气体严重超标负责? 9. 学校对学生自杀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学生对撞伤八旬老人的行为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11. 单位是否应对在工作过程中致瘫的后果承担责任? 12. 五岁男童被鸡啄伤谁来负责? 13. 作为被侵权人的责任应如何确定和承担? 14. 交通肇事受害者可以在肇事者被追究刑事责任之后要求其赔偿医药费吗?.....第三章 财产损害赔偿第四章 特殊损害赔偿第五章 其他问题附录A

## <<侵权损害赔偿自助手册>>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侵权损害赔偿必备常识一、侵权行为的基本知识1. 如何理解民法上的侵权行为?咨询热线内容我姓田,今年21岁,由于没有考上大学,高中毕业后一直在家待业。

2006年7月,听老乡说北京赚钱比较容易,于是,为了生活我只身一人来到北京。

经人指点,我决定做点小本生意。

我按规定办完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后,在集市上摆了个水果摊,想积攒些资金以便日后发展。

刚开始时生意还算顺利,可是过了没多久,就经常有一伙人前来索要“保护费”,稍有不从就砸摊子。

毕竟是初来乍到,人生地不熟的,为了生意我只好忍气吞声地将钱交给他们。

听人说,这伙人是以刑满释放人员石某为首,平日里就是靠干这些非法勾当来生活,集市里很多摊主对此敢怒不敢言。

后来,水果生意越来越难做,每月赚的钱还不够交“保护费”,但是为了生计,我也只能咬牙坚持。

2007年5月,当石某一伙人再次前来收取“保护费”时,由于前天刚交了房租,我确实已经没钱再给他们,所以百般哀求。

可是石某不但没有同情之意,反而恼羞成怒,从身边拎起一条板凳就向我打来,我躲闪不及被打得头破血流,左臂也被多处划伤。

幸有周围好心的群众报警,警察及时赶到,才制止了石某一伙人的行为,并将我送到医院救治。

因伤及头部,我住院治疗长达半年之久,共花去医疗费1万余元。

如今,我已出院回家,可面对巨额的债务,我不知道如何是好。

请问:我是否可以要求石某等人赔偿我的损失呢?律师专线解答听完您的陈述,对于您的遭遇我们深表同情。

此时我们的心情也和您一样,希望能早日讨回公道。

请您相信法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仅仅是句口号,更是一种承诺。

我国《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承担民事责任的,应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该条规定,侵权行为可归纳为以下两种类型:一类是行为人由于自身的过错侵犯他人的财产或人身,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即通常所说的一般侵权行为;另一类则是法律特别规定应当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损害行为,即所谓的特殊侵权行为。

## <<侵权损害赔偿自助手册>>

### 编辑推荐

《侵权损害赔偿自助手册》是针对大众百姓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而进行编写的，并通过对每个案例的分析来阐述相关的法律规定，使读者能从这些生动具体的案例中，了解到公民的基本权利，知悉当自己在遇到相类似事件时应该怎样有理有据地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侵权损害赔偿自助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